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、勤勉尽责，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；

二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 建

张烨炜

李建辉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